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

受督考機構名稱：_____居家護理所

督考日期： 112 年 月 日

A 經營管理(7 項)

代碼	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評分標準		機構自評/委員評核	
				說明	分數		
A1	機構負責人全程接受督考 (2%)	負責人須參加督考指標說明會及全程接受督考。(包括書面資料與訪談以及說明)。	1.訪談機構負責人 2.檢視文件 註： 負責人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，可由代理人參加，且出示相關證明。	B.未完全符合	0	機構自評：	委員評核：
				A.完全符合	2		
				委員建議：		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

代碼	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評分標準		機構自評/委員評核	
				說明	分數		
A2	年度發展方向、經營方針與管理策略 (4%)	1.就機構發展與經營管理需求，研訂年度重點工作計畫與執行策略。 2.就年度計畫落實執行並留有紀錄。 3.每年定期檢視與修正計畫。 註： 年度工作計畫為 111、112 年。	1.訪談負責人。 2.檢視文件 (1)依機構經營管理需求與發展背景訂定年度工作計畫，且有計畫目標、執行策略及執行紀錄。(機構發展照護特色或重點)。 (2)依機構經營管理需求與發展背景訂定年度工作計畫，並有計畫目標、執行策略及執行紀錄，且每年定期檢視與修正計畫。	D.完全未符合	0	機構自評：	委員評核：
				C.符合其中1項	2		
				B.符合其中2項	3		
				A.完全符合	4		
				委員建議：		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

代碼	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評分標準		機構自評/委員評核	
				說明	分數	機構自評：	委員評核：
A3	社區經營策略 (4%)	1.針對社區資源盤點與評估 (了解社區特色與個案需求)。 2.就前述評估與結果，執行社區資源連結與運用。	檢視文件： 社區資源盤點與評估(包含機構立案區域醫療、長照、社福類別資源)，具體說明如何連結與運用，並具社區特色與結合個案需求，且有佐證資料(如合作備忘錄、轉介單、個案紀錄等)。	D.完全未符合	0	機構自評：	委員評核：
				C.符合第1項	2		
				B.符合第2項	2		
				A.完全符合	4		
				委員建議：		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

代碼	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評分標準		機構自評/委員評核	
				說明	分數		
A4	感染管制作業與器材維護管理 (4%)	1.依據衛生福利機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，訂有服務單位感染管制作業手冊，內容至少包含傳染病、肺結核、疥瘡及手部衛生等訪視作業標準，並落實政策相關管制措施。 2.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工作人員，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達80%（排除經評估具接種禁忌症不宜接種者）。 ※為試評項目 （本年度不計分，列為未來年度評鑑）。 3.訂有居家照護感染性廢棄物的處理方式。 4.設有專人管理與維護醫材及儀器設備。 5.醫材及儀器設備有定期盤點、維修、保養及校正紀錄。	檢視文件： (1) 訂有感染管制作業手冊(請參考疾管署提供居家護理所之資料)，內容至少包含傳染病、肺結核、疥瘡及手部衛生等訪視作業標準。 (2) 醫材及儀器設備有定期盤點、維修、保養及校正紀錄全部符合才給分，尤其血糖機及血壓機一定要校正。 (3) 訂有新興傳染病（如 COVID-19 等）感染管制作業指引。 (4) 定期檢視與修訂規範，且有稽核感染管制相關作業與紀錄（如洗手、隔離衣的穿脫等），且有分析檢討改善與追蹤評值。 ※請機構提供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之工作人員，實際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率。	E.完全未符合	0	機構自評：	委員評核：
				D符合其中1項	1		
				C符合其中2項	2		
				B.符合其中3項	3		
				A.完全符合	4		
				委員建議：		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

代碼	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評分標準		機構自評/委員評核	
				說明	分數		
A5	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 (10%)	1.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，內容至少包含車禍、不安全情境（人身安全）、動物咬傷及尖銳物扎刺傷等緊急事件之處理作業標準與流程、居家訪視人員安全配備、措施及預防作為等。 2.居家訪視人員發生緊急事件時，能依作業標準與流程進行通報，並作適當的處理，並留有紀錄。 3.對發生之事件有進行檢討與分析。 4.對發生之事件有研擬改善措施及追蹤，並留有紀錄。	1.訪談負責人。 2.檢視文件 (1)訂有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，內容需包含緊急事件之處理作業標準與流程，至少包含車禍、不安全情境（人身安全）、動物咬傷、尖銳物扎刺傷等。 (2)定期檢視或更新辦法與設備，並有預防措施(包含員工意外險全額由雇主支付等)。 (3)居家訪視人員安全管理辦法完整，且當居家訪視人員發生緊急事件時，能依作業標準與流程進行通報、作適當的處理，並留有紀錄。倘無發生，對人員訓練並留有紀錄。 ※若未曾發生緊急事件請提供維持策略及預防措施。	E完全未符合	0	機構自評：	委員評核：
				D符合第1項	4		
				C符合第2項	2		
				B符合第3項	2		
				A.符合第4項	2		
				委員建議：		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

代碼	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評分標準		機構自評/委員評核	
				說明	分數		
A6	個案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(8%)	1.訂有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與流程，內容至少包含氣切及造瘻口管路滑脫、生命徵象惡化及跌倒等。 2.居家訪視人員對於個案緊急及意外事件發生時，能依辦法與流程執行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錄。 3.對發生之事件有進行檢討與分析。 4.對發生之事件有研擬改善措施及追蹤，並有紀錄。	1.訪談負責人（或工作人員）：曾發生過（若未發生，以模擬情境對人員訓練並留有紀錄）之意外事件之處理情形等。 2.檢視文件：當個案發生緊急事件時有詳盡的紀錄，並對發生之事件有進行檢討分析改善及追蹤評值。若未曾發生緊急事件請提供維持策略及預防措施。	F完全未符合	0	機構自評：	委員評核：
				E符合第1項	2		
				D符合第2項	2		
				C符合第3項	2		
				B.符合第4項	2		
				A.完全符合	8		
				委員建議：		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

代碼	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評分標準		機構自評/委員評核									
				說明	分數										
A7	機構經營指標監測與持續改善 (13%)	<p>1.本年度訂定五項機構經營指標「平均個案管理人數」、「護理人員離職率」、「個案非計畫性住院率」、「個案急診使用率」、「皮膚損傷發生率」。</p> <p>2.應定期根據指標資料，自行訂定機構閾值，並研擬改善措施或維持方式，持續監測經營指標品質。</p> <p>註 1：</p> <p>(1) 平均個案管理人數 分子： 每月最後一日機構中尚未結案之個案總人數。 分母： 以專任人員列算 1 人，兼任人員列算 0.5 人，累計每月曾列算於機構之專兼任護理人員數。</p> <p>(2) 護理人員離職率 分子： 每月登記離職之人員即列入累計計算(含兼職，不論兼/專職皆列算人力 1 人) 分母： 每月登記在職之人員即列入累計計算(含兼職，不論兼/專職皆列算人力 1 人)</p> <p>(3) 個案非計畫性住院率 分子： 計算每月所有個案之「非計畫性住院」情形發生次數 分母： 計算每月所有護理人員(專、兼任皆列算)家訪個案之次數</p> <p>(4) 個案急診使用率 分子： 計算每月所有個案發生</p>	<p>1.訪談負責人(或工作人員)：</p> <p>(1) 閾值如何訂定?(如參考文獻、同儕標竿、機構內部平均值等)</p> <p>(2) 如何擬定改善措施或維持方式(如 PDCA)</p> <p>2.檢視文件: 機構訂有經營指標(須為左述 5 項)，並設有閾值，且有定期監測、記錄與分析檢討，依據檢討結果提出維持方式或適當預防與改善措施。</p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D.完全未符合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C.符合第1項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</td> </tr> <tr> <td>B.符合第2項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/tr> <tr> <td>A.完全符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3</td> </tr> </table>	D.完全未符合	0	C.符合第1項	10	B.符合第2項	3	A.完全符合	13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height: 100px; vertical-align: top;">機構自評：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height: 100px; vertical-align: top;">委員評核：</td> </tr> </table>	機構自評：	委員評核：
D.完全未符合	0														
C.符合第1項	10														
B.符合第2項	3														
A.完全符合	13														
機構自評：	委員評核：														
				委員建議：										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

代碼	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評分標準		機構自評/委員評核
				說明	分數	
		<p>「使用急診」情事之次數 分母：計算每月所有護理人員(專、兼任皆列算)家訪個案之次數</p> <p>(5) 皮膚損傷發生率 分子：皮膚損傷定義，含壓力性損傷、失禁性皮膚炎、撕膠皮膚損傷等皮膚傷害，計算當月新發生皮膚損傷之個案人數 分母：當月登記於居護所之個案即列入累計，包含該月結案人員(轉院、死亡等)</p> <p>註 2：「品質管理監測計畫監測項目」之監測內容，須依據機構之標準作業規範訂定。</p>				

考核人員簽章：_____

受評人員簽章：_____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

B 照護管理(3 項)

代碼	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評分標準		機構自評/委員評核	
				說明	分數		
B1	機構資訊管理(5%)	須完成衛生福利部指定填報之機構管理相關資料。	機構須於「居家護理照護管理系統」登錄機構、員工相關資料，並依照衛生福利部所規範做資料更新(服務項目、服務區域、提供緊急連絡方式、工作人員訪視安全權益、跨域合作)。	C.完全未符合	0	機構自評：	委員評核：
				B.部分符合	3		
				A.完全符合	5		
				委員建議：		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

代碼	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評分標準		機構自評/委員評核	
				說明	分數	機構自評：	委員評核：
B2	個案 照護 管理 (50%)	<p>1.截至督考日前一年內，服務至少 10 位以上個案(包含未結案及結案個案)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則另案處理。</p> <p>2.個案於收案時及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全人評估並紀錄；視個案需求，必要時(個案狀況改變)啟動評估。</p> <p>3.針對個案問題擬定照護問題、目標、措施及評值並紀錄。</p> <p>註： 請機構準備照護超過半年以上之服務中個案清單。</p> <p>註： 從個案清冊中抽查 2 位個案，其中 1 位為負責人主責之個案，若負責人無主責個案則隨機抽取。</p>	<p>1. 訪談訪談負責人（或工作人員）</p> <p>2. 檢視文件：由委員抽2本個案照護資料，個案評核項目須包含「全人評估」、「照護問題」、「照護目標」、「照護措施」、「評值紀錄」。</p>	<p>E完全未符合</p> <p>D符合第1項</p> <p>C符合第2項</p> <p>B.符合第3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	<p>0</p> <p>5</p> <p>20</p> <p>25</p> <p>50</p>		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及輔導基準評核表

代碼	基準	基準說明	評核方式/操作說明	評分標準		機構自評/委員評核	
				說明	分數		
B3	加分項目 (10%)	1.具創新或應用實證照護之成效措施。 2.全國性競賽獲獎。 3.參與國際交流。 4.經營照護特色、活動設計之具體成效可為標竿學習典範。 5.轉介長照個案	1.具創新或應用實證照護之成效措施：須有實證依據並有具體量化之成效，並提供具創新之佐證資料(如創新獲獎紀錄、專利)。 2.全國性競賽獲獎：須有佐證資料。 3.參與國際交流：參與國內外的國際研討會或國外參訪，需有佐證資料。 4.經營照護特色、活動設計之具體成效可為標竿學習典範：須有具體量化數據之成效，且提供被其他機構標竿學習之佐證資料。 5.轉介長照個案:寫有轉介單之佐證資料。 ※加分項目以108-111年資料為主	加分項目，每項均為2分。	/	機構自評： 	委員評核：
				委員建議：			

考核人員簽章：_____

受評人員簽章：_____